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康秀雲即弘佳實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張筆隆

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192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 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原泓工程有限公司 許世益	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中港分行	111年8月31日	53,550元	0000000	